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陽明山中山樓婚紗暨平面攝影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國立臺灣圖書館第 868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活化陽明山中山樓及開放民眾進行婚紗暨平面攝影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
凡個人、婚紗攝影公司與工作室(以下簡稱申請者)申請於陽明山中山樓婚紗暨平面攝影活動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使用時段
可使用時段分為：9：00—11：00、11：00—13：00、13：00—15：00、15：00—17：00，共 4 個時段(每時段最晚離場時間最多可延後 30 分鐘)。
- 四、拍攝使用區域
 - (一)室內區域(如附圖 1)
 - 1 樓：圓廳、會客廳、會議廳、中華文化堂、特展區走廊及壽桃樓梯。
 - 2 樓：國父史蹟建築模型展示區走廊及壽桃樓梯。
 - 3 樓：圓廳、國宴廳、鈔票室拍照區、走廊及壽桃樓梯。
 - (二)戶外牌樓廣場區域(如附圖 2)
- 五、使用費用及繳費
每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1,000 元(含稅 5%)。請於使用前 15 分鐘現場繳費。逾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0 元(未滿 30 分鐘，以 30 分鐘計費)，若有逾時情形，則於歸還場地時現場計繳。
- 六、申請程序
申請者請於拍攝日前 14 日提出申請(申請表格式如附表)，經本館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七、改期或取消使用之申請程序

- (一)拍攝日期經本館同意後，申請者如因故需改期或取消使用，請於原同意使用日之7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予以改期或取消。因故臨時取消或改期者，請儘速通知本館。申請改期或取消次數各以1次為限，且改期拍攝之日期距原核定拍攝日期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。
- (二)拍攝日期經本館同意後，若遇本館需優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拍攝日之7日前洽請申請者改期或取消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八、終止使用權之處理

申請者使用時若有下列情事，本館得立即終止使用權外，逕為適當處理，並停止其爾後申請權利：

- (一)申請者轉讓拍攝使用權與第三人使用者。
- (二)拍攝與內容不符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內容等。
- (三)未依本館指定地點換裝或搭設更衣帳。
- (四)使用經本館認定有危險性之器材，如火源、氣體、煙霧等。
- (五)造成場地損壞，如傢俱、擺飾、字畫及其他設備器材等。
- (六)假借本館及陽明山中山樓名義進行不實及不當資訊傳播者。
- (七)其他違規事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拍攝期間，為避免受參觀遊客影響，請避開主參觀動線；並不得擅自進入非使用區域拍攝，若違規進入拍攝，本館概不負安全及相關責任。
- (二)經本館同意始得移動原有設備物品，使用後須回復場地原狀，如有損毀或故障，本館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人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三)攜進本館之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，並於離場時自行清理完畢，若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